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评估处〔2023〕18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 反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现将《关于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14日

关于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意见

毕业生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直接反映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是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的内在要求，也是检测、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和就业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完善质量监测及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学院及专业团队办学主体作用，建立常态化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检测、评价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广泛收集毕业生、社会机构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强化专业办学质量监测与持续改进力度，形成人才培养工作完整闭环，促进提升全校专业建设总体水平。

二、工作机构

学院是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的责任主体。为保证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的有效运行，各学院应成立专门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调查形式、设计调查问卷、组织跟踪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工作组成员一般包括学院领导、督导专家、各专业负责人及专业骨干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等。

根据工作实际，评估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可以通

过抽样问卷、座谈访谈、委托第三方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毕业生质量专项跟踪调查活动。学院调查工作组可充分利用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调查结果信息，将其有机纳入自身总体调查工作的组成部分。

三、调查对象及内容

毕业生质量调查对象分为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和社会机构三个方面，根据其不同特点和工作关系，确定相应调查内容。

1. 应届毕业生。主要围绕就业情况、教育教学满意度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开展调查。就业情况调查主要包括就业意向或就业状态、择业考虑因素、对学校就业指导措施的评价和意见等；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对专业培养成效认同情况及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教学条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主要指学生对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达成及对自身学习与成长情况的自我评价。

2. 往届毕业生。主要围绕职业发展情况、培养过程意见反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开展调查。职业发展情况调查主要包括职称岗位、专业对口度、收入状况、职业满意度、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工作适应能力等；培养过程反馈调查主要包括课程设置合理性、核心课程有效度、教学条件及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是指对学生毕业5年左右的能力素质发展与

培养方案设定的培养目标契合情况的评价。

3. 社会机构。调查对象主要包括用人单位、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调查内容主要围绕社会机构对学校毕业生评价及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设定。对学校毕业生评价主要包括毕业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调查主要包括专业设置、人才规格需求及对学校教育、就业指导工作的评价和建议等。

四、调查周期

1. 应届毕业生。对应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原则上每届学生进行1次，具体调查时间一般安排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后开展。

2. 往届毕业生。对往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一般集中在学生毕业5年左右进行；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可另外择时开展面向毕业5年以内和毕业5年以上校友的专项调查。

3. 社会机构。面向社会机构的调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调查原则上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五、结果反馈及利用

1. 每次调查结束后，学院应以专业为单位对毕业生和社会机构调查信息整理分析，评价工作成效、剖析问题及原因、

提出改进对策和措施，形成调查报告。调查基础材料和调查报告由学院存档，调查报告交评估处、学生处备案。

2. 学院应将调查结果作为就业指导绩效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重要信息来源。在优化就业指导工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教学体系、强化教学资源配置等方面，为持续开展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六、其它

1. 各学院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单位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实施细则。

2.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评估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